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A. 修訂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接受方提供服務；及(ii)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發的公告（「**2020 年公告**」），據此，董事會決議設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第 A 節所用詞彙與 2020 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2020 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接受方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12 百萬澳元。

鑒於通貨膨脹的成本壓力及其對企業成本的影響，本公司估計先前於 2020 年公告所載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決定將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 20 百萬澳元。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而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 2020 年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11.7 百萬澳元；(ii)通貨膨脹的成本壓力及其對企業成本的影響；及(iii)接受方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服務需求。

### 董事確認

\* 僅供識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尚耀猛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宣佈，彼等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ii)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公司；及(iii)接受方（兗礦能源除外）為山東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接受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接受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其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方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為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兗礦能源於西澳大利亞 Collie 經營一個大型露天煤礦。

## B. 修訂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就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從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POSCO 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第 B 節所用詞彙與 POSCO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POSCO 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煤炭銷售將從 POSCO 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00 百萬美元及 300 百萬美元。

鑒於近期冶金煤價格上漲（適用於對 POSCO 的銷售），本公司估計先前於 POSCO 公告所載的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決定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510 百萬美元及 510 百萬美元。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 POSCO 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337.1 百萬美元；(ii)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對煤炭的預期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而釐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POSC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OSCO Australia Pty Ltd）於 Mount Thorley JV（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 20%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根據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煤炭銷售的最高年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 POSCO 的資料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 百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通過不斷創新及技術開發，POSCO 為人類的發展做出貢獻，並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鋼鐵生產商。

### C. 修訂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兗煤國際貿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

包括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及(ii)本公司於2022年10月5日刊發的公告(「修訂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第C節所用詞彙與兗煤國際貿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修訂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公告所披露，鑒於當時全球煤炭價格創歷史新高，本公司將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155百萬美元。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澳大利亞煤炭對華出口限制被取消，本公司估計先前於修訂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公告所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於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決定將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240百萬美元。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而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兗煤國際貿易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123百萬美元；(ii)相關出口限制取消後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對煤炭的預期現貨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而釐定，當中計及全球能源價格上漲。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肖耀猛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宣佈，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兗煤國際貿易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售煤交易(包括2021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進一步修訂

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兗煤國際貿易的資料

兗煤國際貿易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兗礦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3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肖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 Changyi Zha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